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，有利于调整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，消除退市风险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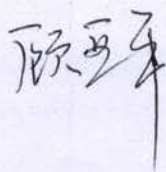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，有利于调整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，消除退市风险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接受现金赠与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深圳长城汇理二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，有利于调整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，消除退市风险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